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6-061

##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起诉案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总金额：人民币 659.21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

####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一：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茸梅路 895 号

原告二：高勤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 455 弄 151 号

被告一：LHM Corporation Limited(北雁明翔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7 号 46 室

被告二：郭音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古楼公路 1198 弄

被告三：周凯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增资入股协议；
- 2、请求判令被告回购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 的股权，并向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 350 万元；

- 3、请求判令被告回购原告高勤持有的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的股权，并向原告高勤支付回购款 150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配合办理其回购原告持有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50 万元增资款利息损失（以 350 万元增资款总额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投资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自 2015 年 8 月 5 日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5 日为 117,105.6 元；
- 6、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高勤支付 150 万元增资款利息损失（以 150 万元增资款总额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投资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自 2015 年 8 月 6 日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5 日为 50,188 元；
- 7、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预期分配利润损失 425 万元，其中，赔偿给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7.5 万元，赔偿给高勤 127.5 万元；
- 8、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原告、被告、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不思公司”）签订《关于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以下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阿不思公司增资 350 万元，获得阿不思 7%股权，原告高勤向阿不思公司增资 150 万元，获得阿不思公司 3%股权。

为保证原告增资目的得以实现，被告在协议第 6.1 款向原告作出承诺，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左右，税后净利润 250 万元左右；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左右，税后净利润 1500 万元左右；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左右，税后净利润 2500 万元左右。协议第 9 条约定，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约定，违反作出的承诺、保证事项，或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协议 10.2.2 款约定，如被告或阿不思公司出现第九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原告有权选择退出，原告选择退出的，以增资的金额

作为回购价格，按投资人的增资比例，分别对投资人所增资的股权进行全额回购并付清回购款项，各被告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第 10.2.3 约定，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原告华铭公司、高勤如约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6 日降增资款打入阿不思公司账户，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成为阿不思公司股东，占股比例为 10%，其中，华铭公司占股 7%，高勤占股 3%。然而，截止起诉之日，阿不思公司无任何营业收入，现实情况与阿不思公司及被告所做关于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的承诺严重不符，导致原告遭受资金利息的损失及预期获得利润的损失，合同目的未能实现。在此情况下，原告华铭公司、高勤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16 日向被告及阿不思公司发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投资及要求全额回购股权等事项的通知》和《关于高勤退出投资及要求全额回购股权等事项的通知》，然而，被告一直未做正面积极回应。

为了及时挽回投资损失，2016 年 6 月，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8 月 11 日